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8年1月4日**

**陳俊傑 意見書**

本人 2012 年 4 月曾遠赴瑞士日內瓦出席聯合《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七次聽證會及向《殘疾人權利公約》委員作問題清單游說。同年 9 月再聯同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出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八次聽證會並作審議游說。就智障及自閉特色的倡導者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以下是本人的體會及意見：

**1. 政策諮詢要有智障及自閉特色的倡導者代表加入，有進步**

身為自閉特色而又不是智障的我，要實踐公民，政治權利看似是沒有難度。尤其是 2016 年政府邀請本人加入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尤其是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供意見，終於自閉特色人士有人加入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另外我認識的兩位智障自我倡導者亦獲邀加入智障人士健康教育推廣專責小組，在此由衷感謝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的邀請，此舉是開香港智障人士、自閉特色朋友入政府諮詢架構的先河。

不過在參與過程中發現，新委員完全沒有導向簡介及委員守則資料。政府既然邀請智障或自閉特色倡導者參與委員會，有沒有考慮過我們都是初次接觸政府的諮詢會議，除了我們可自選助理外，更要安排適當而又通達的資訊及支援予我們參與討論，想辦法獲得我們的寶貴意見，令智障或自閉特色倡導者的參與更有意義，而不只是要我來「湊數」。

另一方面以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事宜為例，雖然大家可以各抒己見，但有些成員跟本不太清楚《殘疾人權利公約》，也沒有政府代表解釋公約原則。

本人建議政府代表理應熟讀《殘疾人權利公約》並確保討論沒有偏離公約原則，否則該等委員會即使有我們殘疾人士參與，我們亦會變成花瓶裝飾。

**2. 要實踐公民，政治權利，要資訊通達**

一定要有簡易圖文、少數族裔語文資訊，手語要成為法定語言。

奇怪的是《殘疾人權利公約》在香港生效超過 10 年，政府施政報告、財政報告、政策或法律諮詢文件，都沒有簡易圖文資訊，請問我們如何參與？如何提供意見？

卓新力量 - 智障人士自我倡導組織遠在 2000 年前已應用，香港展能藝術會亦在近年亦有做自由野的簡易圖文介紹，反而政府就祇叫人申請錢做簡易圖文推廣，如果沒有人/機構申請，政府是否沒有責任提供簡易圖文資訊？！

2018 年政府各部門、服務殘疾人機構要全面撥款推行簡易圖文資訊！再者簡易圖文資訊適合不同人閱讀，不是專門為智障朋友而設，請政府要改觀念。

3. 平機會在國際評分係 C 級，不合格，香港一定要成立按巴黎原則獨立人權組織，監察所有香港人權事務，不要分散在不同的部門及機構。
4. 政治參與方面，殘疾朋友可以自選助理去投票，有不同投票方式 (請政府參考《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2、29 條)。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我陪同初患認知障礙的母親去投票，投票站職員親切有禮，可惜未能協助我母親，如我母親可以自選助理去投票，那我可以協助她實踐公民權利！

2018 年請政府按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12、29 條，改選舉法例。

5. 要保障我們智障朋友和自閉特色朋友的人身安全，自由，自決權利和成人身份，就一定要全面修訂精神健康條例，其他相關法例，要按《殘疾人權利公約》，尤其是第 12、13 條，確定智障朋友成人法律身份，更加就要提供多元社區支援服務，推廣支援決策制度同服務，設立第三倡議制度。

去年我曾申請社會福利署的合適成人訓練課程，可惜因為我是自閉特色人士被拒，因為法例不容！香港法例太落後！請政府及法律界認真檢視不合《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其他公約的法例，訂好修訂時間表，尤其要將《殘疾人權利公約》原則納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

期盼政府不單祇聽到聲音，而要切實的聽取我們的意見。

智障朋友和自閉特色朋友要實踐公民，政治權利，以公民身份參與社會！

\*\*\*\*\*

陳俊傑  
4.1.2018